

私營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  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  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  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\_\_\_\_\_  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\_\_\_\_\_  
開始營辦年份 : \_\_\_\_\_  
營辦者名稱 : \_\_\_\_\_  
營辦者的身分 : \*土地擁有人 / 處所現租客(租契 / 租賃為期\_\_\_\_\_年，  
由\_\_\_\_\_至\_\_\_\_\_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\_\_\_\_\_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\_\_\_\_\_平方米，共有：

\_\_\_\_\_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\_\_\_\_\_ 個冥鏹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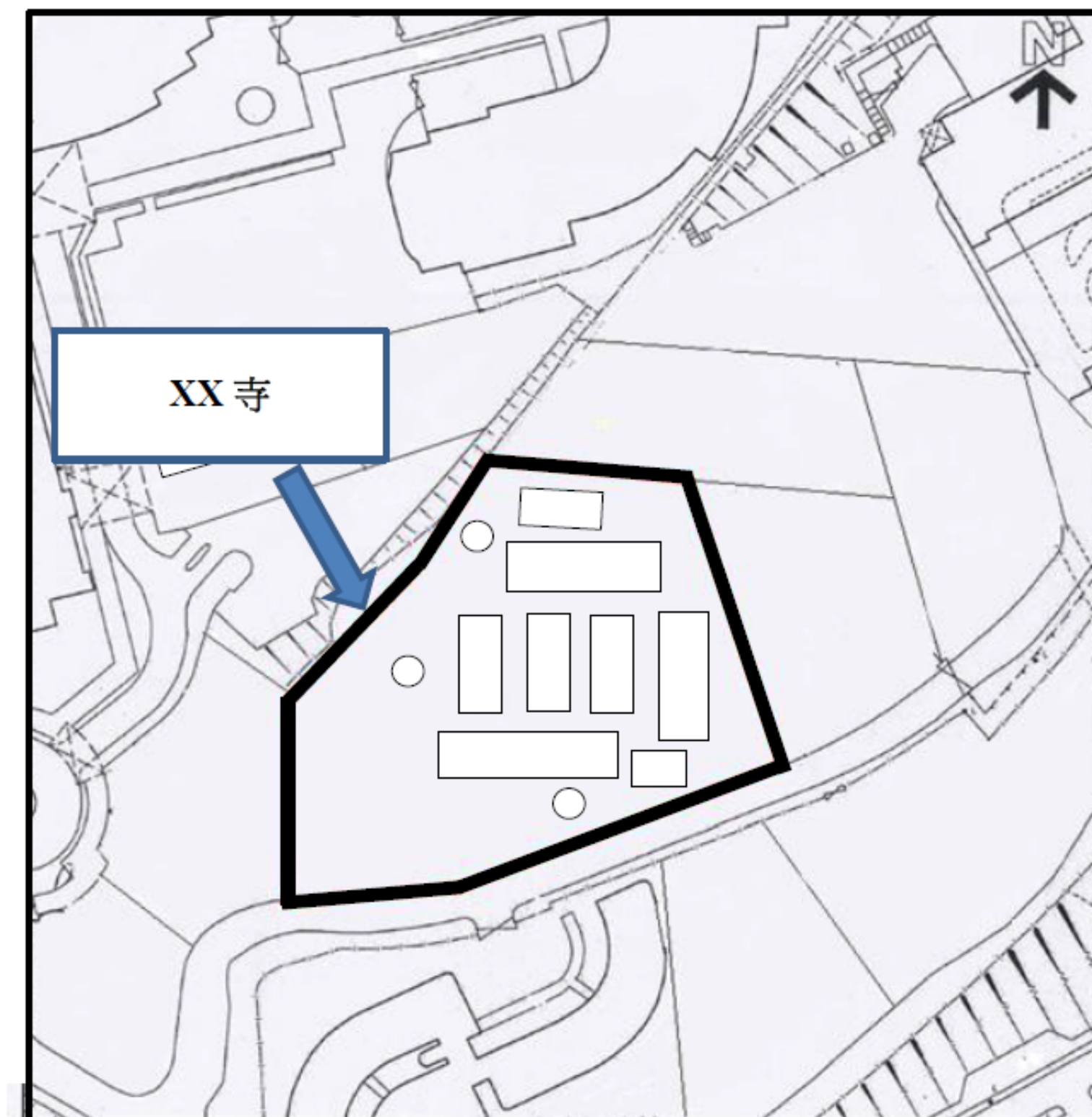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\_\_\_\_\_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圖例：  場地界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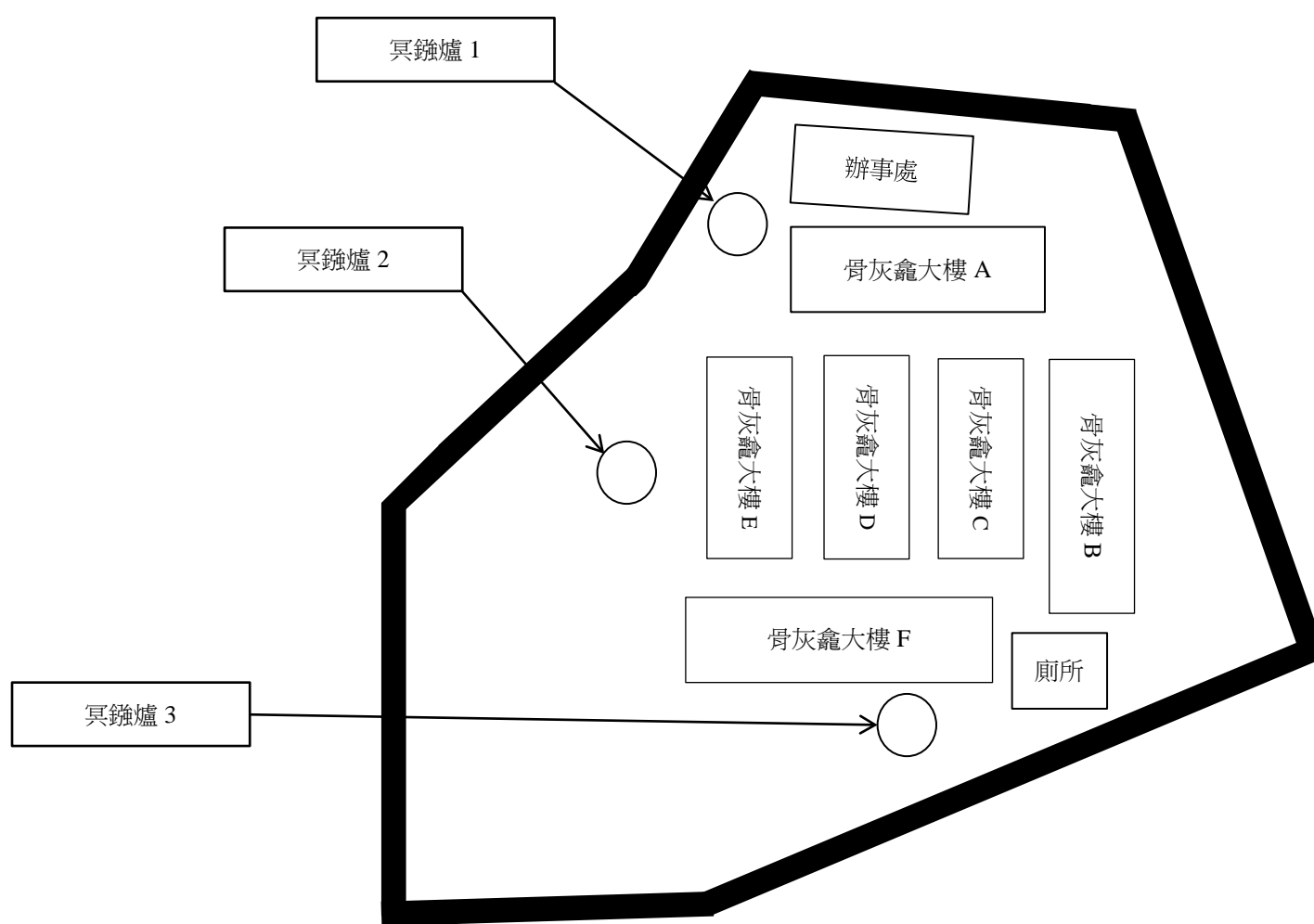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 001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 **XX 寺**


地址：新界元朗 **XX 村 68 至 78 號**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 
F 地下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 002)

|     |  |      |
|-----|--|------|
| 圖例: |  | 場地界線 |
|-----|--|------|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XX 寺

地址: 新界元朗 XX 村 68 至 78 號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F 地下

**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售出的龕位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“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 | 份骨灰 |
| 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        | 份骨灰 |

本人確認，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均屬真確及完整。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

獲授權合夥人\*

姓名及簽署

香港身份證號碼/旅遊證件號碼\*:

-----

法人團體 / 合夥\*印章

(如適用)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收集個人資料  
(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處理)

目的說明

(1) 收集資料的目的

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有關職員和公職人員將用於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根據《條例》提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相關事宜，這可能包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刊登申請公告，並在公告中載列有關申請的資料；以及
- (b) 方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職員、其他政府部門與你本人就你的骨灰安置所業務聯絡。

你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提供。不過，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(2)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

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，以致達上文第(1)段所載的目的。有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。

(3) 查閱個人資料

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。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收取費用。

(4) 查詢

如對是項申請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有關透過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可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的主管人員提出：

**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**

**牌照組**

電話號碼：2892 2731

電郵地址：pc\_app@fehd.gov.hk

郵遞地址：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308 號